



「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 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申請 程序與執行方式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空保處

109.2.17



報告大綱

辦法重點說明

- 辦法條文與摘要
- 資訊公開項目

公開內容及保密申請說明

- 許可申請文件及核定內容公開項目
- 其他資訊公開項目

常見問題與回應

- 常見問答
- 案例說明



辦法重點說明

辦法條文與摘要

條文

條文重點說明

資訊公開辦法草案

- 第1條：法源依據
- 第2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應執行之資訊公開
- 第3條：公私場所應執行之資訊公開
- 第4條：各級主管機關應執行之資訊公開
- 第5條：涉及工商機密之資訊應予保密
- 第6條：工商機密保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
- 第7條：公開方式及指定位址
- 第8條：許可證內容公開期限規定
- 第9條：施行日期

條列公私場所各項應公開項目

公私場所、環工技師、專責人員及環檢機構之查核及處分資料。

申請保密之規定與審查期程

已領有許可證對象之限期公開規定。

資訊公開項目

依據空污法第24條及第35條規定項目進行公開



工商機密申請與審查程序

工商機密審查與許可審查為各自獨立程序





公開內容及保密申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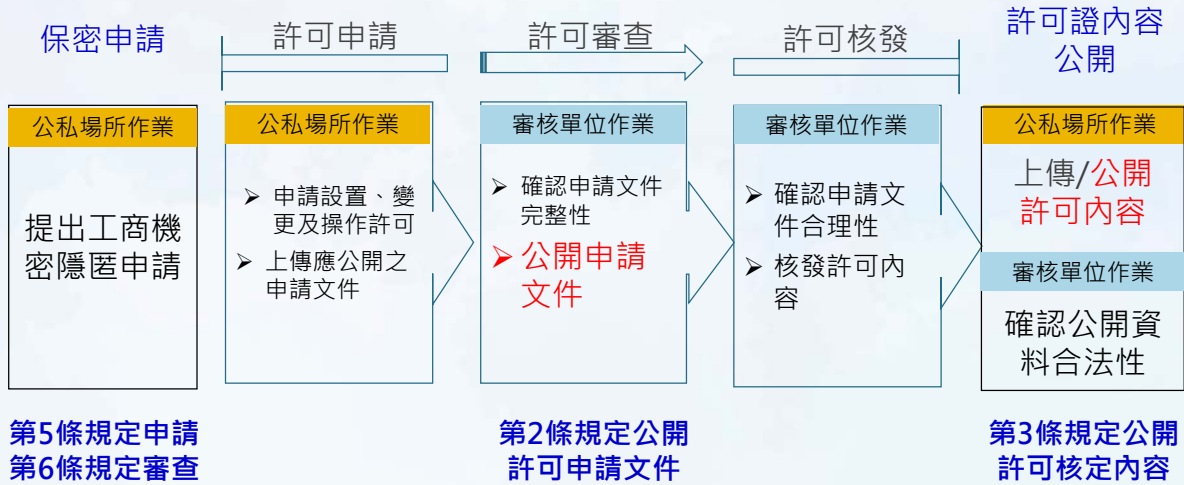
許可申請文件及核定內容公開項目

- 1.新申請者應公開申請文件與許可證核定內容。
- 2.既有許可證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6個月內公開。



保密申請時機-許可申請前

公私場所於提出許可申請資料前，申請資訊保密並於取得許可證後15日內公開其內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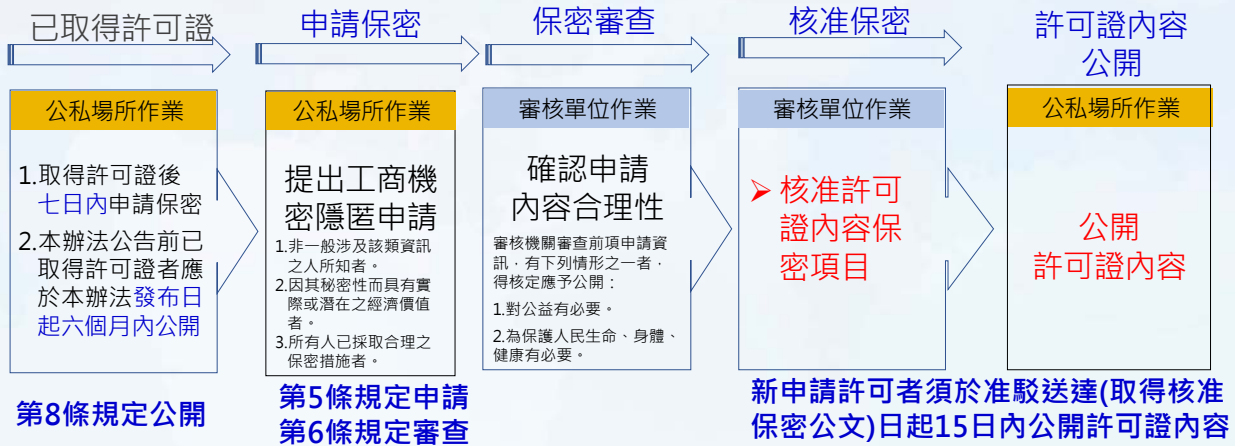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說明

案例一：於申請許可證前，提出資訊保密申請



保密申請時機-取得許可後

1. 公私場所於取得許可證後7日內申請保密
2. 既有許可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6個月內完成保密申請並公開許可證內容



案例說明

案例二：於取得許可證後，提出資訊保密申請



許可申請與核發公開內容說明

申請文件公開內容 (第2條)

- ~~1. 原物料種類。~~
- ~~2. 原物料用量。~~
3. 計畫目標。
4. 污染源廠場周界外二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。
5. 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。
6. 燃料之種類、成分及用量。
7. 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、成分及濃度，及預估需核定之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年排放量。
8. 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、監測設施、防制設施或儀表之種類、構造、效能、流程及使用狀況。
9. 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。
10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、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11.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。
12. 檢測計畫摘要表。

許可證公開內容 (第3條)

- ~~1. 原物料用量。~~
- ~~2. 製程流程圖。~~
3. 燃料之種類、成分及用量。
4. 製程名稱、主要設備及排放口。
5. 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規定。
6. 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。
7. 排放管道設置規定。
8. 污染物排放之監測、定期檢測規定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名稱。
9. 環境工程技師證號資料。

由系統自動介接匯入
申報資料及技師證號

其他資訊公開項目

除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需另行上傳外，其餘資訊已由其他公開平台或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自動連結



其他資料公開方式說明

各項資訊均介接相關系統公開資訊進行彙整，無須另行上傳



介接彙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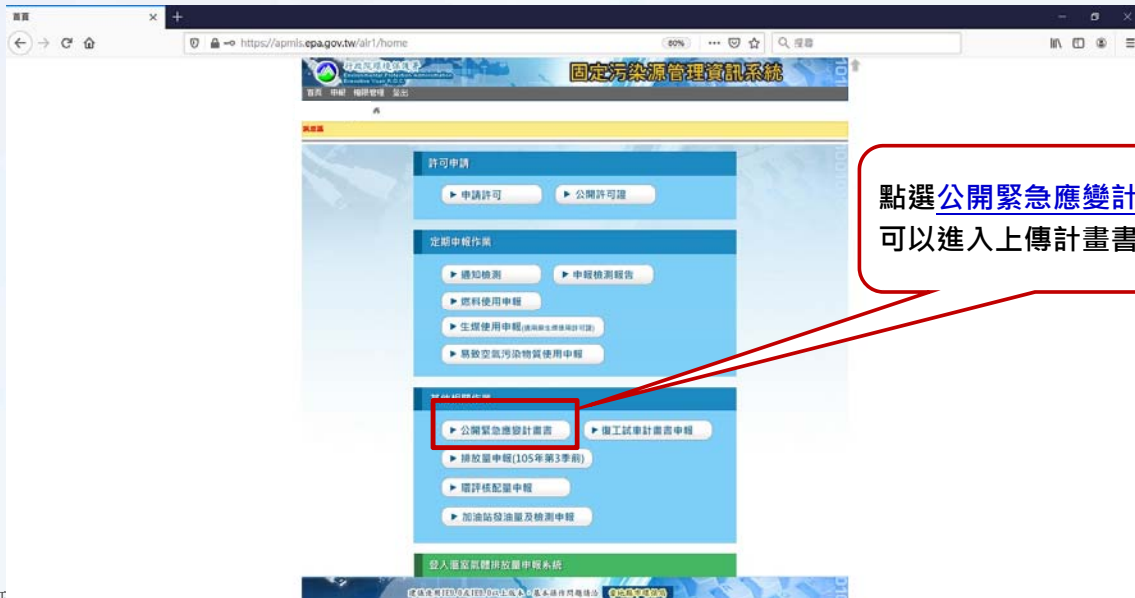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3、4條

1. 污染物排放之監測、定期檢測規定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名稱。
2. 環境工程技師證號資料。
3. 公私場所名稱、管制編號、地址、違反法令、違反事實內容、處分金額。
4. 環境工程技師姓名、執業機構、證號資料、懲戒內容。
5.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姓名、證號資料、違反法令、違反事實內容。
6.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、違反法令、違反事實內容、處分金額。

其他資料公開方式說明

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可於許可申請系統上傳



點選公開緊急應變計畫書後，
可以進入上傳計畫書檔案畫面。



常見問題與回應

許可證資訊公開問題

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的哪類對象需要資訊公開？

- 依據空污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文件公開僅針對新設、變更、操作、公告前已設立之公私場所，需於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時，由審核機關公開申請文件。
-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取得許可證後由公私場所公開許可證核定內容。

申請許可證異動或展延，是否需要公開申請文件？

-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許可證異動或展延者，非屬空污法第24條規定應公開申請文件之對象。
-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於完成許可證異動或展延後，於取得許可證之日起15日內公開許可證核定內容。

許可證資訊公開問題

公開資料是否均為許可證申請文件及許可證之內容？

- 公開內容僅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項目進行公開。
- 針對法規未規定公開項目或已有相關規範明文規定者(如個資法)，則無須進行公開。

對於公私場所自己的商業機密是否會有被公開的疑慮？

- 公私場所可透過提出公開資料之保密申請，以利保護商業機密。
-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公開之資訊涉及工商機密者，公私場所應於提出申請資料前或取得核准(定)文件後七日內提出保密申請。

許可證資訊公開問題

目前許可證處於辦理異動或變更狀態，要公開哪一張許可證？

- 公私場所持有之許可證已申請異動時，應優先於6個月內公開既有之許可證內容，待異動許可證核發後，再行公開新取得之異動許可證內容。
- 公私場所持有之許可證已申請變更時，除應優先於6個月內公開既有之許可證內容外，仍應依變更申請之公開規定，公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及後續設置許可證核發內容。

保密申請相關問題

何謂資訊保密原則，是否可提供相關參考依據？

- 本辦法參考「[營業秘密法](#)」、「[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](#)」、「[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](#)」，訂定工商機密之要件。
- 本辦法第五條已明定提出保密申請之證明文件須符合下列要件
 1. [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](#)
 2. [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](#)
 3. [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](#)

公私場所未提出保密申請，其內容是否全數公開？

- 應公開內容經[申請保密並核准後](#)，公私場所需[自行隱匿其內容後公開](#)，倘公司場所未提出保密申請時，則需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公開申請文件與許可證核定內容。

保密申請相關問題

涉及工商機密需保密之證明文件有無制式表單，公私場所要如何公開許可申請文件及核定內容？

- 公私場所申請保密時，除申請表單屬制式化表單格式外，相關佐證之證明文件並無規範其格式。
- 公私場所可將欲公開之申請文件或許可證核定內容，經隱匿需保密內容後，掃描成pdf檔案格式上傳至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，並於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平台公開。

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保密項目是否可持續沿用？

- 公私場所經申請核准之保密項目，可作為公私場所後續申請文件與許可證內容保密不公開之證明。
- 若有非原核定可保密之公開項目需保密者，應另行針對新增項目提出保密申請。

其他固定源資訊公開問題

有關環工技師與檢驗測定機構資料等公開資訊是否需另行上傳資料？

- 針對環工技師、檢驗測定機構及專責人員等資訊，本署已同步連線至相關主管機關之管制系統，公私場所無需另行上傳資料。

有關環境工程技師、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公開資訊，是否有違反個資法疑慮？

- 對於環工技師、檢驗測定機構及專責人員等個人資訊，如姓名、聯絡電話，已符合個資法規定進行隱匿。

結語

主管機關如有相關疑義或系統操作問題，可以與下列聯絡窗口進行諮詢

環保署空保處承辦聯絡窗口 電話：02-23712121

林芷昀：jryun.lin@epa.gov.tw 分機6202

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聯絡窗口 電話：02-27753919

蔡智琦：francis@estc.tw 分機276

鄭月足：zuu@estc.tw 分機308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
Executive Yuan, R.O.C.(Taiwan)

簡報結束 恭請指教